



Distr.
LIMITED

A/52/L.19
17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51/198B 号决议,其中决定授权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任务期限一年,即到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以及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198C 号决议,其中鼓励双方和危地马拉社会部分共同努力,《执行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¹的第二阶段,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²,其中递交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第七次报告,

又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国家在和平、自由、民主与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

¹ A/51/796-S/1997/114,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 月、2 月和 3 月补编》,S/1997/114 号文件。

² A/52/330。

的报告³,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核查团工作的报告⁴以及其中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提高能力以便充分响应 1998-1999 两年期间核查进程的要求,

对危地马拉社会各方和各部门支持和平协定的努力感到鼓舞,

确认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对核查团的支持,

又确认国际社会对和平协定产生的各项方案及项目的支持和已有改进的协调,

回顾各方要求,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应与《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期限相同,即四年,从 1997 年到 2000 年,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报告⁴;

2. 欢迎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第七次报告²;

3.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国家在和平、自由、民主与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³;

4. 呼吁各方继续落实它们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和其他和平协定内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所载的各项承诺⁵;

5. 促请危地马拉各方和社会各部分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期建立共识、取得谅解与发展,特别是要重视社会上最脆弱的群体;

6. 依照秘书长的建议,并且为了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为核查团提供适当的行政和财政规划,决定授权延长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到 1998 年 3 月 31 日以后,直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但须定期提出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7. 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向秘书长设立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继续支持危地马拉境内有关和平的活动;

³ A/52/344。

⁴ A/52/554。

⁵ A/48/928-S/1994/448,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补编》,S/1994/448 号文件。

8. 请秘书长不断充分告知大会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